学术专论

军台效力与清代边疆经营

尹世奇 张永江

[摘要] 军台效力是国家官员惩治体系中的一种特别惩戒方式，在雍正朝即已经开始实施。军台效力政策经过不断调适，既满足了国家边疆治理的切实需求，又节约了边疆经营的成本，还实现了对于官僚体系内越轨行为的积极惩治。军台效力的废员除了维持着军台体系常规运转，还承担着军台体系运营的成本，同时负有养赡蒙古的重要责任。军台效力政策超越了一般的官员惩戒手段基于个人德行和罪行轻重的量刑模式，象征着国家直省官僚体系向西北藩部的推移和扩展，体现了清代“因地制宜，经济务实”的边疆经营逻辑。

[关键词] 军台效力 军台 边疆经营 养赡蒙古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1－0100－012

清代文献中常见的某人发往某处“效力”是清廷为惩处犯罪官员，加强对官僚体系的管理和控制而形成的一种特别惩治体系。[①] 将犯罪官员发往军台效力，在于兼收“惩儆官邪”与“接济要需”的双重实效。如果将军台效力政策置于清代构建和巩固大一统国家的历程中进行观察，不难发现该项政策所具有的丰富内涵。既往研究侧重于效力废员群体所产生的的社会影响[②]，新近的研究则从法制史的角度将效力赎罪体系置于清代司法体系中进行考察。[③] 而从边疆治理策略的视角考察清代军台效力政策，聚焦于该项政策所具有的象征意义以及边疆治理实效，还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本文结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官方档案，对清代军台效力政策进行初步研究，就军台效力政策的制定与完善、军台效力和效力赎罪之间的关系，以及军台效力中边疆治理成本和养赡蒙古等问题进行梳理与讨论，力图呈现清代西北藩部逐步内地化、一体化的渐进历程，观察清代边疆治理逻辑中“因地制宜，经济务实”的特点。

[收稿日期] 2022-07-14

[作者简介] 尹世奇（1990—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yinsq0511@163.com；张永江（1963—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yongjiang0228@163.com

[基金项目] 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清代边疆治理模式研究”（19JJD770010）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朝西北边疆经略史”（20&ZD230）阶段性成果。

① 适用“效力”条例的主要包括军台效力、军前效力、屯田效力、堤工城工效力、革职余罪人员留该省效力、发往他省效力等多种名色。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209《刑考十五》。

② 齐清顺:《清代“废员”在新疆的“效力赎罪”》,《清史研究》2001年第3期。

③ 王云红:《清代官员惩治体系中的“效力赎罪”问题》,《历史档案》2019年第1期。

一、军台效力政策的初创

清代将获罪官员（废员）发往军台[①]效力政策的出台，与清代大一统国家建设的进程密切相关。随着清代用兵西北，着力解决国家安全问题，军事台站也随之大量增设。军台“乃为递送西北两路军营文报而设”，[②]“军台事务，关系甚为紧要”。[③]在战时，军台在传递军情、递送战略物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平时，举凡军情奏报与紧要公文传递、解送遣犯、转运物资等等方面，军台仍然具有不可小觑的地位。概言之，军台是清代中央与西北边疆交流的大动脉，是国家经营治理边疆的生命线。

管理和运转军台是一项繁重而艰苦的工作。军台事务事关重大、紧急繁杂，对于负责军台运营和管理的官员，在素质和数量方面都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军台甚是紧要，务须由娴熟干练之员管理，方能得益”；[④]另一方面，军台多建设在偏僻山野，所处地方条件艰苦。[⑤]雍正元年以迁移台站“扰累蒙古”[⑥]为由，军台的运营被全部收归中央，交由管理台站人员办理，军台运营产生了大量的人员缺口。这些都为军台效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提供了客观条件。

军台效力政策实施的起始年限，学界一般沿用沈家本[⑦]和薛允升[⑧]的说法：“官犯[⑨]发往军台效力，始于乾隆六年”，将乾隆六年定为官犯发往军台效力之始。[⑩]事实上，雍正元年（1723）即出现了将废员发往军台，令其效力的做法。是年五月，雍正帝谕总理事务王大臣等，令“八旗外任废官，有愿在台站效力赎罪者”自行具呈，如果实心效力，还可获得议叙。[⑪]该项办法可以被看作军台效力政策的准备阶段。此时允许八旗废员主动申请前往军台效力，属于从国家边疆经营实际出发的“法外之恩”。国家照料“八旗生计”，给予了八旗废员重新进入国家官僚系统的机会。

由国家强制实施，将废员发往西北地区军台效力的政策于雍正二年就已实施。是年九月，原任云南楚姚总兵官、镶白旗汉军副都统刘俊杰因置办镶白旗装备不力，又催逼、苦累兵丁被革职治罪。雍正帝从宽治罪，将其发往军台，“如果实心效力，仍加恩录用”，并令管理驿站武格等管官，三年之后将刘俊杰坐台表现据实奏闻，候旨决定是否换回。[⑫]这是目前笔者所掌握文献中最早明确提出以军台效力的形式惩戒废员的记录，可以看作军台效力政策的创制之始。此时作为惩戒手段的军台效力政策，尚属于一种便宜处置的临时手段。需要指出的是，此时发往军台效力的

---

① 军台包含在清代台站体系之中，本文所使用的军台概念专指西北阿尔泰路军台。

②《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一年七月初八日大学士鄂尔泰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出自该馆），档案号：784-0001-0034。

③《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二年正月初一日大学士鄂尔泰奏，档案号：784-0001-0069。

④《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大学士鄂尔泰奏，档案号：788-0002-0016。

⑤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对军台所处地方的恶劣条件有过细致的描述，称：“逾瀚海西北更十余程，地名桃李。树木不生，鸟兽绝迹，悲风昼夜呼号，飞沙朝夕霾霧。饮惟酪，食惟膻，毳幕荒凉，孤身寥寂，冰山雪窖，酷冷奇寒。”见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6，中华书局，1982年，第138页。

⑥《清世宗实录》卷4，雍正元年二月癸卯。

⑦“军台之设，始于康熙。而官犯发军台，则始于乾隆六年”。见沈家本：《寄簃文存》，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9页。

⑧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6《名例律下·流徙迁移地方》，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刻本，第419页。

⑨ 此处的官犯即是犯罪官员，也称废员。

⑩“乾隆六年始发军台效力”说，亦见于《清朝文献通考》第199卷《刑考五》：“乾隆六年，以侵贪之案渐多，该犯于应完赃款之外，仍得以未尽败露之私赃饱其囊橐，特将情罪较重者，陆续发往军台效力。至是奉谕限内完赃，发往军台效力。”

⑪《清世宗实录》卷7，雍正元年五月乙酉。

⑫《清世宗实录》卷24，雍正二年九月丙辰。

废员，如果坐台期间表现尚可，仍有机会重新选官任职，所以坐台如同补“台缺”，与国家直省官员任期相同，均为三年。此时军台效力政策在准发人员、准发条件和坐台效力的考核标准方面都没有具体规定，该项政策尚处于雏形阶段。

沈家本《军台议》认为，雍正年间已有军台效力的废员，与此后乾隆时期发往军台效力的废员“命意不同”。究其原因，沈说将军台效力政策理解为专“为惩戒贪墨而设，其犯别项罪名，原不在内”。[①] 然而，以雍正六年李永升案为例，则可以发现沈说的不足。李永升系原四川总督李国英之孙，其祖“擒剿逆寇，劳绩茂著”，而李永升在南阳总兵官任内，收受陋规，“经接任官参劾，部议革职治罪，朕令发往阿尔泰驿站坐台效力”。[②] 雍正帝念其祖上勋劳，特命将李永升从军台撤回，并授为参领。李永升案显然符合沈家本所谓“惩戒贪墨”的性质，雍正帝将李永升发往军台效力则说明此时期军台效力政策同样具备打击官员贪墨行为的功能。事实上，沈说之所以认为雍正、乾隆的军台效力政策分殊，恰恰是因为乾隆时期对军台效力政策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和完善。乾隆时期军台效力政策从清代数项效力政策中脱颖而出，演进为一套较成熟并且系统的办法。沈家本所见，是经乾隆时期完善过的、符合制度范式的军台效力政策，因而放大了乾隆朝之后该项政策的某些特征，反而忽略了其整体样貌。通过梳理军台效力政策的完善过程，则可以进一步发现雍正与乾隆时期所存在的是该项政策不同阶段的差异，而并非性质上的区别。

二、雍正朝军台效力政策的完善

雍正九年，朝廷接获西北捷报，西北紧张局势缓解。雍正帝认为“军台甚为紧要……耽延驰报紧要之事，不可料定”,[③] 而北路军台人员效力勤劳，应当厚施沛赏。因此传谕吏部和兵部，“北路军台人员……此内废员甚多，其因何事革职情由，并坐台已经几年之处，交吏、兵二部查明，分晰呈览。朕看其情由，或令开复，或行宽免”。[④] 可以概见，此时效力于军台的废员为数已然不少。

军台废员的管理虽然尚未形成明文定规，但军台效力政策已然在军台运转和边疆治理中发挥出了重要作用。雍正九年五月，管理台站事务五十四奏称阿尔泰路六个军台被灾，风雪损伤，竟有台站无一只牲畜剩存。因此，兵部行文将遣往军台效力的观音保等人催促起程，遣往受灾军台坐台效力，并请行文五十四，动用军台效力董成栋等人“帮贴台站之七千五百两银内之银，办理安置该六站之蒙古，以保护伊等不失生计”。[⑤] 经军机大臣议复，令追赶行文，催促军台效力观音保等作速抵达，上紧遣往效力。并令五十四在董成栋等帮贴台站银两外，可以动支台站贮备银两以作补充，总期“勿致台站蒙古丧失生计”。面对军台地区突发灾情，效力废员成为国家充实受灾台站、稳定军台运转的首要人选。效力废员所捐帮贴台站银两也成为赈济受灾军台蒙古户口的主要动项，国家帑项反而成为备用。虽未成型，军台效力政策在国家紧急善后事务中已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除了紧急灾情善后，军台效力政策在突发军事危机应对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雍正九年十二月，西北告警，叛军大兵来犯，蒙古受扰，人心骚动。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等军台各站一面请兵接续增援，一面预先将“台站之蒙古人之妻子、官驼马隐蔽，未致伤损”[⑥]。由于

① 沈家本：《寄簃文存》，第 30 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 73，雍正六年九月戊申。

③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九年十一月十日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奏，档案号：778-0002-0024。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08，雍正九年七月己卯。

⑤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九年五月初六日大学士马尔赛奏，档案号：778-0001-0017。

⑥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奏，档案号：778-0002-0058。

处置得宜，这几处军台未受损失，所处蒙古地方也相对安静，并无骚动。更有在第四十四军台效力原任侍郎舒申，为了保护该台所辖蒙古人之妻子牲畜，死守台站而阵亡，被追给原官衔，照阵亡例施恩。而第二十三至第三十台坐台之禅济布、阿毕达、陈安策、董申、富勒敦、尚吉图、舒明、威赫讷等处置失当，未能制止蒙古人骚动迁移，部议“鞭百惩治，于台站地方效力赎罪”。

协办台站事务郎中伦岱处理善后事宜时，将董成栋等帮贴军台银两 1000 两，“于来年正月起，用于立产业之前置办吃食等项”。此后，总管台站事务大臣五十四又受命将董成栋等帮贴银 3000 两用于给遭抢、脱出、妻子被掠之蒙古人置办产业牲畜、赏给娶妻价银等，此项银两不敷使用，还可以报部照数领取。军台效力废员帮贴台站的银两又一次成为安抚受扰蒙古人、照料蒙古生计的应急款项。军台效力废员也在保护军台、安抚军台蒙古户口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军台效力政策在军台运转与边疆经营方面重要性的日益提升，导致对于该项政策的完善也随之提上日程。

雍正十年可以被看作军台效力政策完善历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是年，原任江西巡抚布兰泰奉差踏勘驿路并巡查军台，上奏条陈台站事务，大学士鄂尔泰等奉上谕议复布兰泰条陈，成为雍正朝君臣较为系统地讨论和完善该项政策的开始。

布兰泰的条陈主要提出四项建议：其一，发往军台效力的废员，应拣选有家产且生计殷实者，并拟定帮贴军台银两和牲畜数额。其目的在于令该项废员养赡军台蒙古户口，承担一部分军台运营成本。其二，如果符合标准的废员不敷使用，可以从现任笔帖式和小京官内保举。该项人员不用养赡军台蒙古户口，但须自备资斧，在军台效力行走三年，经该部议叙，获得优先升任的资格。其三，军台效力人员如果能够额外捐献银两和牲畜，可以获得优加议叙的资格。其四，效力废员所驻军台俱由管理台站大臣指给，而军台远近不一，如果听任指给前往坐台，恐怕滋生弊端。因此，应该将坐台人员全部提交兵部，由兵部大臣主持掣签以分配所驻军台。

对于布兰泰的提议，大学士鄂尔泰等军机大臣经过商议，做出回复：自从将“废员遣往台站效力以来”，各该废员养育台站蒙古户口并资助其生计产业，颇有成效。且坐台之人俱有一定年限，期满后报部具奏更换。如果坐台期间，废员能够额外效力，国家更会加恩赏给原任官衔。数年以来，此项办法运行良好，并未误事，所以布兰泰所奏应该毋庸议。[①]

布兰泰和军机大臣就军台效力政策围绕着准发军台废员的资格、军台帮贴的标准和准发台站的选择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展开，为一窥雍正时期军台效力政策的性质提供了绝好的角度。

在准发人员的资格方面，军机处认为毋庸讨论布兰泰所议将准发资格定为“家计殷实”是有充足理由的。因为军台效力政策制定的初衷就是既使用废员填补军台运营人员的缺口，又凭借废员分担军台运营成本，降低边疆经营即养赡蒙古、照料蒙古生计的经济负担，这是军台效力政策的内在逻辑。发往军台效力的废员有经济实力去承担这两方面的责任，显然成为能够准发军台的前提条件。能胜任者，则可以尽销前愆，如原任都统观音保等五人，坐台三年，“坐台以来，并无事端，亦无迟误遗漏”，且捐助军台蒙古牲畜、茶布衣米等物，因此奉旨换回；[②] 不能胜任者，则会受到严格的惩治，如原任察哈尔总管班第，以“被贼夷抢掠后，一无所有，不能前往”，不听命前往军台，而坐台之时，班第又“未多资助蒙古，今成光棍”，因此奉旨将其带回，按原拟绞罪监禁，并严加追赔。[③]

在帮贴军台钱粮和牲畜标准方面，军机处仍然认为不需确定标准，这与军台效力政策的初衷仍然密切相关。准发军台的废员存在着内在资格的限制，因此并不能够保证人数充足。事实

①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年三月初三日大学士鄂尔泰奏奏，档案号：778-0003-0024。

②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大学士鄂尔泰奏，档案号：784-0001-0102。

③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奏，档案号：778-0002-0051。

上，在军台效力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已然出现了军台效力废员人数不足的困境。因为“若仅查废员派遣，则人少不足派遣”，所以庄亲王允禄提议扩大准发台站废员的选取范围，“凡是降级官员、文武废员，及举人、监生、生员、闲散人等内”有自愿效力坐台者，便可呈文申请。[①] 雍正时期军台运营和蒙古生计又面临着兵燹和灾荒的威胁，其成本亦难以预料。军台效力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本就是为了灵活应对军台运营和蒙古生计的突发状况。制定帮贴标准，则使军台地区可资动用的款项成为定额，反而制约了这一功效的发挥，这也是军台效力政策的另一层内在逻辑。

雍正时期通过军台效力政策，比较妥善地解决了军台运营中的人员和成本问题，得益于此，此前为配合军事行动而设置的临时性军事台站得以成功保留下来。废员具有一定的行政能力和文化素养，可以部分解决军台工作中对于有一定能力的管理人员的需求缺口；另一方面，军台工作条件艰苦，也符合国家惩治罪犯的初衷。将废员发往军台效力，令其在军台为国家效力的过程中，接受国法制裁，可以兼收“济要需”与“儆官邪”的双重效用。

雍正时期对军台效力政策的完善是内在和隐性的，主要集中在对于该项政策制定的初衷和内在逻辑的坚持与贯彻。在实施的过程中，军台效力政策超越了传统官员惩戒体系中，从国家法度和职务道德层面对废员进行裁量的模式，成功地将获罪官员转化成为一种可资利用的资源。这项政策贯穿始终的根本逻辑即是：在国家制度框架内，最高效地灵活利用好这种资源，服务于国家安全和边疆经营，节约建设和巩固大一统国家的经济成本。

三、乾隆时期对军台效力政策的完善

雍正十一年，经过国家近十年的着力经营，西北军务渐次告蒇，边疆局势渐就安稳。在这样的背景下，乾隆初期国家治理的重心开始转向内部官僚系统的整顿。军台效力政策兼具“济要需”和“儆官邪”双重实效，因而受到乾隆帝重视，开始更频繁和更大规模地用于整肃官方，该项政策也随之经历了不断的调整和完善。

乾隆六年（1741），显露渐多的侵贪案件引起了乾隆帝的注意。乾隆帝认为如果按照向例减等、完赃结案，恐怕贪官仍有尚未查明的赃私，“完赃之后，仍得饱其囊橐，殊不足以惩儆”。[②] 为了惩儆官邪，打压官场侵贪之风，乾隆帝下令尚书讷亲、来保将乾隆元年以来侵贪各案进行汇总，以备拟成定例，“陆续发往军台效力……嗣后官员有犯侵贪等案者，亦照此办理”。[③] 按照向例，凡侵贪拟斩绞之案，根据案件情节轻重，如果限内完赃，分别减等或徒或流，旗人则分别折枷号鞭责。而根据新的定例，对于上述人等的处理发生了变化，即分别发往军台效力：

> 今改发军台，令其效力赎罪，益可以惩贪墨。至旗人犯该流徒、应折枷责者，亦应一例停其枷责，改发军台。[④]

基于犯罪情节的轻重，坐台效力废员的处置也有区别：减等徒罪官犯，坐台三年期满无误，呈请返旗返籍；减等流罪官犯，三年期满无误，由管官据实具奏请旨；奉恩宽免坐台官犯，则要减等发落。此外，军台效力官员完赃后，如果实在无力缴纳台费，需要军台管官与该旗主管官员出具题结以作证明，免其坐台，重新发落。

乾隆六年定例的出台，是对军台效力政策的官方正式表述和规范性细则补充，在雍正朝的基础上增加了两个方面的重要内容：限内完赃成为减等发往军台效力的前提；旗人折枷免遣

①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和硕庄亲王允禄奏，档案号：789-0001-0054。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82《刑部六十 · 刑律盗贼四 · 常人盗仓库钱粮》。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51, 乾隆六年九月庚寅。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82《刑部六十 · 刑律盗贼四 · 常人盗仓库钱粮》。

的司法特权受到限制，一例改发军台。该定例在制定之初就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具体而言即是“完赃”和“惩贪”之间的张力，乾隆七年饶鸣镐案的审拟提供了具体了解六年定例缺陷的契机。时任广西巡抚杨锡绂奏请，将因贪婪酷虐等事被参革原任知府饶鸣镐，按照六年定例完赃发往军台效力。杨锡绂援引了两件已经定拟的案件，为其裁判提供案例支撑：原任右卫副都统关保案和粤西刘庭锡案，两者均被判于一年限内完赃，发往军台效力。[①]

饶鸣镐案发于乾隆六年，当时他先侵后吐雄黄价银，又私卖大黄，勒索巡检石启音，以及扣发土田州三七价银等，总计两千余两，且该犯于一年限内完赃。参照关保和刘庭锡案，饶鸣镐完全符合六年定例所载发往军台效力的各项条件。但是在批复中，乾隆帝对于杨锡绂的奏请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试思此奏，为奖廉乎？为教贪乎？汝心不可问矣，朕将留心看汝矣”。[②]乾隆帝对杨锡绂的质问，其实也是他对于六年定例的反思：要达到“惩贪”的目的，所以要求以“完赃”的形式进行惩罚；但是严格要求“完赃”，又势必会导致不法官员更为肆意的侵贪行为。将“完赃”作为准发军台的前提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似乎起到了与预期相反的效果。为了调和这种矛盾，乾隆帝采取折中的处理办法，宣称对于饶鸣镐之流“特从宽典，将三人免死，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同时特别申明：“若实系枉法舞弊、秽迹昭著之员，则断不宽宥，将此晓谕中外知之。”[③]然而，何为“断不宽宥”的枉法舞弊行为，乾隆帝此时并没有给出具体而清晰的解释，这就为六年定例的进一步修订提供了必要性。

乾隆十二年，为了进一步整肃官纪，打击官场贪墨之风，乾隆帝表明取法其父，预为加强整顿的决心：“意欲早为整顿，庶其惩一而儆百，不致水懦而宽难。”[④]基于这样的考虑，乾隆帝除了对于发往军台效力的条件进行更加严格的限制外，还将视角移向与侵贪案件直接相关的官员，尤其是负有管理和监察之责的上级官员，以“疲玩不职”而失察下属为罪名，将该类官员也纳入准发军台效力的适用范围。是年，奉天府尹霍备办理奉天流民不善，部议革职，获恩宽免革任。但是在后续的调查中，发现奉天所属地方，亏空之案经年累积。乾隆帝认为，奉天所出现的混乱局面，“皆因其毫无整饬……深有旷于职守”。[⑤]因此，经直隶总督那苏图奏请，将霍备革职发往军台效力，且勒限启程前往，不得借故稽迟。[⑥]针对“国家根本地方”——奉天出现的侵贪亏空案件，单独惩治侵贪官员并不能形成良好的警诫效果，而向上查追源头，对于主管官员的疲玩不职行为从重惩处，或可收其实效。

而面对危害“统治根本”——国家治安的事件时，犯有溺职疲玩过失的官员，同样发往军台效力，乾隆十七年单德谟案即是其中一例。乾隆十七年十二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参汀漳龙道单德谟于逆匪蔡荣祖等谋为不轨一案中疲玩溺职。单德谟昏愦玩纵，在拿获匪犯后，又消极禀报检举借以避罪，堪称纵奸讳匪。[⑦]乾隆帝认为：“单德谟……既不能觉察于前，又并不检举于后……着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⑧]面对性质恶劣的国家安全事件，主管官员纵奸讳匪以图平息事态，逃脱罪责，为国家安全埋下隐忧，更需从重惩治，以备将来不虞。这是因为官员溺职相较于侵贪不法，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对国家统治力会造成更加深远的危害。军台效力由专惩侵贪扩大到惩治官员的疲玩不职行为，在清代官员惩治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巡抚鄂乐舜收受盐商馈送案的审拟，则表明乾隆帝将国家监察系统内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广西巡抚杨锡绂奏，档案号：04-01-01-0088-030。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67，乾隆七年五月丁亥。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76，乾隆七年十月丙申。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60《刑部三十八・户律仓库四・挪移出纳》。

⑤ 《清高宗实录》卷 292，乾隆十二年六月辛未。

⑥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直隶总督那苏图奏，档案号：04-01-01-0154-053。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档案号：03-0085-017。

⑧ 《清高宗实录》卷 431，乾隆十八年正月乙亥。

的官员的失察行为也纳入军台效力的惩办范围。时任浙江按察使富乐浑参奏鄂乐舜与同德有收受盐商馈送事。[①] 乾隆帝命户部左侍郎刘纶、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会同查讯。经查，鄂乐舜于调任安徽之前，收受盐商银共六千两，其名义是借贷公备银两，与同德并无干系。富乐浑依据盐商传闻参奏，并无实据，有诬参之嫌。[②] 对于这样的处理结果，乾隆帝表示质疑，认为鄂乐舜表现疑点颇多，未必不是趁机勒派盐商。对于富乐浑，乾隆帝认为其到任不久，即能勇于参奏，虽然疏于谨慎，但确属精神可嘉，因此将其补授浙江布政使。而对于负有监察之责的浙江布政使周人骥、按察使同德，乾隆帝认为："近在同城，岂得诿为不知……亦何以漫无觉察。周人骥、同德俱着革职发往军台效力"。[③]

有失监察职守的周人骥和同德因为失察被发往军台效力，表明乾隆帝对于国家监察体系的运转保持警觉，不能厉行监察职责的官员因此受到制裁。通过将有失职守的监察官员发往军台效力，乾隆帝强化了对于各项侵贪案件处理中的连带责任，意在强化国家制度性监察和官僚体系内部的上级监察，借以将整饬吏治的部分责任分割至地方，强化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监察联动。

此外，乾隆帝还注意到贪墨案件的审拟过程中，程序不当所可能引发的徇私隐患，将违反审拟程序的行为也纳入军台效力的惩办范围，通过乾隆二十二年杨灏案的审拟过程，可以细致地观察这一内容。原任湖南布政使杨灏，"于买补常平仓谷价，侵蚀入己，应依律议斩监候。虽已交纳赃银，不准减等"。[④] 时任署理湖南巡抚蒋炳认为杨灏限内完赃，循例应该获得减等发落，于是在当年秋审中，请求将杨灏拟入缓决。此举导致乾隆帝勃然大怒：

> 朕临御二十二年，试问在朝诸臣，有敢窃弄威福，能生死人者为谁？今蒋炳办理此案，岂不知事理之不当如是……欺罔徇私，居心实不可问。[⑤]

如果将乾隆帝对于蒋炳的质问，与对杨锡绂的批评对照，则可以发现虽然时隔十五年，两者的原因却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即："枉法舞弊，断不宽宥"罪行量刑标准的模糊。显然，乾隆帝认为此案中杨灏的罪行，已然达到了"断不宽宥"的标准，而蒋炳作为主管官员竟不能够实在体察，极有可能存在徇私的情节。因此，蒋炳被革职拿解进京，从宽免其斩监候，发往军台效力赎罪；[⑥] 按察使夔舒，因与蒋炳"公同商酌办理"，"将此等官犯从轻混拟，甚属不合"，[⑦] 也被交部严加议处。

通过乾隆帝对于蒋炳的处理，可以发现界定"断不宽宥"类罪行的量刑参考，提供确切的审拟标准已然势在必行。因此，乾隆二十三年时奏定：

> 此虽向例，但思侵亏仓库钱粮入己，限内完赃减等之例，实属未协……嗣后除因公挪移及仓粮霉浥情有可原等案仍照旧例外，所有实系侵亏入己者，限内完赃之例，着永行停止。[⑧]

这一变动，是对于六年定例的重大修正，补充了发往军台效力的限制条件：分别侵贪情由是否是赃私入己。如果侵贪入己，情节恶劣，则要从重从严处理，不准完赃后发往军台效力。以乾隆二十三年钮嗣昌案为例，可以清楚地观察二十三年补充条款在完善军台效力政策方面的作用。乾隆十九年，原任贵西道员钮嗣昌于署思州府、镇远府知府任内亏短库项 10 190 两[⑨]，经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奏，档案号：03-0092-091。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户部左侍郎刘纶奏，档案号：03-1293-002。

③ 《清高宗实录》卷 506，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戌。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34，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丙午。

⑤ 《清高宗实录》卷 550，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戊戌。

⑥ 《清高宗实录》卷 550，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癸巳。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湖南巡抚富勒浑奏，档案号：04-01-38-0043-009。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81《刑部五十九 · 刑律贼盗三 · 监守自盗仓库钱粮》。

⑨ 《内阁户科题本》，乾隆二十年贵州巡抚定长奏，档案号：02-01-04-14934-010。

查系侵亏库项仓储，入己至 1 万余两，[①] 案发后问拟斩监候，因为于限内完赃，减等发往军台效力。乾隆二十三年，在新例改定后，兵部因为钮嗣昌坐台期满，请求更换遣回。乾隆帝申明要求按照改定新例办理：

> 至该犯钮嗣昌事犯在定例前，姑从宽免死。着仍留军台三年，再行请旨。[②]

钮嗣昌因为案发在二十三年新例改定之前，因此能够侥幸从宽免死，减等发落，但是在坐台期满后，需要再留台效力三年。新例经过改定，对于发往军台效力废员的准发条件有了更严格的限制。从六年定例明确规定准发条件开始，纳入军台效力政策适用范围的内容渐次增多，从专注于惩戒侵贪，到打击疲玩溺职，再到追溯上级主管官员与监察官员的失职，军台效力政策在清代官员惩治体系中起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大；军台效力政策本身也经历着一个量刑和适用标准不断清晰、不断细化的过程。该项政策的不断完善，充实了清代官员惩治体系，一方面表明清代官僚体系在不断走向成熟，国家控驭官僚体系的能力不断强化；另一方面则表明清代国家以积极有为的态度应对制度性弊病，司法体系也随之调整，不断完善。

乾隆时期着力整顿官僚体制，从严从重惩儆官僚系统内部越轨行为，军台效力政策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发往军台效力的废员群体日渐庞大。这一时期军台效力政策除了“济要需”和“儆官邪”的实效外，还具有明显的“经济节用”的效果。这种“经济节用”的效果除了降低军台运营与边疆治理的成本外，还突出地表现为降低官僚系统治理的成本。通过军台效力政策，国家一方面节省了专用于惩罚废员的成本，另一方面还节省了从直省官僚系统中抽调人员经营军台的成本。维持庞大的军台体系运转，并未给直省官僚系统造成额外的负担。而原本应该成为国家官僚系统负担的废员群体，通过军台效力政策，变“废”为“用”，以特殊的形式反哺直省官僚系统。由此观之，乾隆时期对于军台效力政策的完善，不仅贯彻了雍正时期将废员作为资源利用的制度逻辑，更赋予了该项政策新的内涵：转换而非转嫁治理负担，以经济务实的方式降低官僚系统治理成本。

四、军台效力赎罪资格与养赡蒙古效用

军台效力政策在制度化的过程中，除了准发条件和量刑标准方面的调整，还经历了一个坐台效力期限的调适过程。直接影响废员坐台期限的因素有二：其一，是否具有赎罪资格；其二，台费是否如期完纳。

（一）军台效力与军台效力赎罪

影响废员坐台效力期限的一个重要因素则是赎罪资格的问题。是否具有赎罪资格直接决定了废员是否要坐台，以及坐台期限的长短。学界现有研究成果多将军台效力与“军台效力赎罪”等量观之。事实上，军台效力与“军台效力赎罪”从量刑定拟之初就有所区别。随着军台效力政策不断完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大量的偶发性案件在审拟中较为清晰地呈现出军台效力与“军台效力赎罪”之间的差异，可见表 1。

由表 1 可见，在定拟之初，发往军台官员即存在着军台效力与“军台效力赎罪”的不同，定拟为“军台效力赎罪”的废员在审拟之初即具有赎罪资格，可以通过捐赎的形式宽免坐台或者缩短坐台期限；而拟军台效力的废员则存在不确定性，到戍之后“台费有缴不缴之分，赎罪有准不准之别”，[③] 并非所有的效力废员均可以享有“赎罪”的资格。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70，乾隆二十三年九月戊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70，乾隆二十三年九月戊戌。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51《刑考十》。

表 1　军台效力与“军台效力赎罪”对比表

时间	人物及其官职	发往军台效力事由	审拟结果
乾隆二十年三月	云南布政使吴绍诗	浮销采买兵米银两	军台效力赎罪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	山东运使张逢尧	预支养廉银两	军台效力
乾隆四十年七月	江西赣州知府李枝昌	不能揭参侵贪并代为认缴亏空	军台效力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	扬州知府谢启昆	办理逆词案迟缓	军台效力赎罪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	苏松粮道章攀桂	为于敏中盖造花园，有失官箴	军台效力（免发）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	南宁府同知程德炯	规避远缺	军台效力赎罪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	山东诸城知县王佩葵	滥刑毙命	军台效力赎罪
嘉庆四年十一月	苏州府总捕同知李焜	夹禀帖呈送学政，请关照其侄	军台效力赎罪
嘉庆二十五年四月	西宁道员雒昂	挟嫌互参，怀忿揭报	军台效力（免发）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陕西巡抚陈弘谋奏，档案号：03-1386-011；《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一日山东巡抚周元理奏，档案号：04-01-35-0733-025；《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四十年七月兵部奏，档案号：03-0758-027；《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萨载、江苏巡抚杨魁奏，档案号：03-9665-016，又见王锺翰点校：《清史列传》第 31 卷《谢启昆传》，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431 页；《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初十日江苏巡抚吴坛奏，档案号：04-01-01-0379-032；《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广西巡抚朱椿奏，档案号：03-0176-031；《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山东巡抚吉庆奏，档案号：03-0252-046，又见《清高宗实录》卷 1423，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壬午；《宫中档朱批奏折》，嘉庆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江苏巡抚岳起奏，档案号：04-01-13-0118-006；《宫中档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五年陕甘总督长龄奏，档案号：04-01-08-0140-016。

乾隆十四年奏准，如果坐台人员有愿赎罪者，需要在部呈请，由兵部奏闻。在获得赎罪资格前，要经过户刑工等部的核查，“如有本名下应行追赔未完银两，概不得准其奏请赎免，著为令”。[①] 以乾隆十八年广南韶连道杨汇案为例，两广总督班第参奏杨汇怠玩偏执，部议革职，发往军台效力。但是杨汇赴部呈称其母年老，实在难以远离，情愿捐银 75 000 两为直隶修城用费。经兵部据实奏闻，“乾隆十九年闰四月十九日奉旨准其赎罪”，[②] 杨汇于乾隆二十二年完交赎罪银，照例获准返回原旗。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邵大业案。乾隆三十三年，江宁知府邵大业“会有讹言妖匪割辫之事，坐查办不力落职，戍军台”。[③] 在将赴军台之前，他以自己年届六十，恐怕素质羸弱，贻误军台为词呈请赎罪。乾隆帝认为，“试问伊久任知府，何以恋职隐忍，不闻以此引退。而将赴军台，独借此为诿饰乎？邵大业不准赎罪”。[④] 为其请奏的相关兵部堂官也一并受到交部察议的处分。通过邵大业案，可以概见军台效力废员，如果案件所关事涉国家安全、皇权统治，触及皇帝焦虑所在，则“发往军台，不准赎罪”，概不能稍加施恩。在军台效力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加恩准其赎罪，抑或是明令不准赎罪，很好地体现了审理过程中的罪责差异，更为重要的是表达了皇权意志，增加了军台效力政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嘉庆时期对于军台效力废员的“赎罪”问题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嘉庆三年（1798）规定：获准呈请赎罪者，未发往军台者，准许暂缓发往，勒限一年完缴赎罪银两，逾限不完，将呈请亲属一并发往军台；已经发往军台的废员，获准呈请赎罪，则可以暂时释回，勒限完缴赎罪银两；如果逾限未完，其坐台时间则要加倍。嘉庆四年再进一步调整，即使获得赎罪资格者，也要发往军台：“嗣后军台废员准其赎罪者，仍令留于戍所；其尚在京城者，亦仍令前往，俟赎项完缴，不拘年限，即行释回。”[⑤] 嘉庆六年萨玉衡案即是其中一例。是年八月二十八日，陕西巡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03《兵部一百六十二 · 邮政四十九 · 坐台》。
②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方观承奏，档案号：04-01-37-0016-007。
③ 徐世昌：《大清畿辅先哲传》卷 21，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673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823,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戊子。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03《兵部一百六十二 · 邮政四十九 · 坐台》。

抚陆有仁奏，发往军台之参革知县萨玉衡，因亲老丁单，其母呈恳赎罪，并请将该革员留于军营充当苦差。[①] 萨玉衡在知县任内，于贼匪骗船过江事件禀报不实，获咎甚重，部议革职发往军台，本不应该准许其赎罪，但是考虑到萨玉衡亲老丁单，其子又曾在洵阳守城，因惊悸病故，[②] 所以嘉庆帝加恩准其赎罪。但是对于陆有仁的处理建议，嘉庆帝表示不可，"至请将该参员仍留营当差，殊属非是。萨玉衡前因军务获谴，即留于军营，岂能得力？"[③] 嘉庆帝批准萨玉衡因亲老丁单的赎罪请求，但是令其回籍养亲，永不叙用。

由此可见，"军台效力赎罪"是军台效力条例执行中的变通处理手段，定拟发往军台效力的废员，需要经过呈请审查，经皇帝特旨准许方可获得"赎罪"资格。军台效力政策作为一项制度，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走向标准化、制度化。偶发性案件反映出官僚体系运转中出现的新动向，国家对于偶发性案件的处理，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政治体制的敏感性与灵活性，反映了君主官僚制国家的统治力，以及作为国家象征的皇权的焦虑和关切所在。军台效力政策加入"赎罪"的特别处理办法，在一体化处理中，融合罪责差异、皇权意志与社会伦理，一定程度上扩展了军台效力政策的适用范围和制度弹性，生动体现了清代国家兼顾"专制"与"法制"、"国法"与"伦理"的制度设计逻辑。

（二）台费与养赡蒙古

台费[④] 是指效力废员在坐台期间缴纳给军台的银两。军台运营之初，并未有台费名目和概念。雍正时期台费多以"帮贴银两"的形式出现，呈缴数额较大者则称为"额外效力"。能够额外效力的军台效力废员，甚至可以获得"施恩赏给原官衔"[⑤] 的待遇。在军台效力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国家尽量避免制定废员帮贴银两的呈缴标准，初衷还是在于尽可能多地利用废员群体分摊军台运营的成本。因此，雍正时期的台费缴纳，呈现出一种半强制性的诱导式性质。如雍正十年，军台效力废员原员外郎五十一等分别捐助军台帮贴银两不等。在议复如何施恩之时，军机大臣鄂尔泰等认为："捐银不足千两者不议外，捐银千两以上者，应交付该部，视各自捐助数目多寡，编排等第，分别议叙具奏。"[⑥] 可见，不设置标准的目的非常明确，总期鼓励废员多多捐助银两，尽可能承担军台运营的成本。

台费在乾隆时期经历了较大的调整，由雍正时期半强制性的诱导式捐助，转变成为乾隆时期强制性的强迫式罚款，台费的名目和缴纳标准也在此时确立。乾隆时期逐渐形成定例，完赃徒流减等发往军台效力人员，坐台三年，按标准完纳台费："此项坐台废员，如补在第十台以内，每月令缴台费银四十三两。第十一台以外，每月令缴台费银三十三两。三年期满，台费全完，由军台总管具奏请旨。"[⑦] 如果不能如期完纳台费，军台效力废员坐台期限则会相应延长，而实在无力完纳台费者，则必须由大将军奏准，查明申请更换。在此基础上，乾隆五十四年议准："军台效力废员，三年期满交完台费者，仍由军台都统具奏。其限满未完各员，除千把末弁照旧办理外，其曾任州县以上之员，亦令军台都统奏闻。"[⑧] 嘉庆八年（1803），曹振镛等核议兵部所奏，基于乾隆五十四年定例进行修正，废员三年期满，无力完纳台费，曾任州县、都司以上者，

---

① 《清仁宗实录》卷 87，嘉庆六年九月庚辰。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陕西巡抚陆有仁奏，档案号：03-1701-056。
③ 《清仁宗实录》卷 87，嘉庆六年九月庚辰。
④ 台费有广义、狭义之分，在广义上可以理解为军台使费，即军台运营所需的经费，主要指军台运转的开支动项；狭义上的台费则与清代军台效力制度密切相关，所指的则是发往军台效力的废员需要按照军台远近所需缴足的强制性罚款。本处所指的是狭义上的台费。
⑤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年三月初三日大学士鄂尔泰奏，档案号：778-0003-0024。
⑥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年闰五月初五日大学士鄂尔泰奏，档案号：778-0003-0040。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03《兵部一百六十二・邮政四十九・塘务》。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03《兵部一百六十二・邮政四十九・坐台》。

再留台五年；县丞、守备以下者，改拟杖徒完结。[①] 在此基础上，嘉庆十二年经兵部纂辑，正式通行。

乾嘉时期台费缴纳呈现出强制性和严格化的特征，其原因有二：其一，乾嘉时期军台效力政策更加频繁地用于整治官僚系统，该项政策的惩戒性效果被放大，大量被发往军台效力的废员为制定台费缴纳标准提供了可能性；其二，清代抄家与赔补制度所造成的废员贫困化现象，为制定严格的台费缴纳标准提供了必要性。与台费密切相关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军台养赡蒙古问题。该问题内涵丰富，受篇幅限制，本文仅做简要陈述，拟另文专门讨论。

军台日常运营的人员构成中，除了管理台站的官兵和效力废员，尚有被划拨给台站承差、往往“携妻子驻扎”[②] 的当地蒙古户口。军台蒙古户口的生计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事关军台系统能否有序运转，更关系着军台驻地是否拥有安稳的运营环境。因此，养赡军台蒙古、照料蒙古生计就成为军台效力政策制度设计中的重要而且是核心的内容。

军台效力废员坐台期间，养赡蒙古是考察其效力是否合格的核心指标。能够完成养赡蒙古责任的废员办事无遗漏，三年期满才可以从军台撤回。如代父坐台的军台效力废员，原任笔帖式石钦坐台期间，“并无耽搁遗漏公务等情形，资助蒙古等什物，俱与呈报数目相符”，[③] 坐台三年期满，奉旨准许换回。乾隆时期对养赡蒙古问题仍然保持着高度重视，不能养赡蒙古之废员，均不许发往军台效力，“既不能赡养蒙古人等，岂能管饬、有益于台站？”[④] 雍正和乾隆两朝对于养赡蒙古问题表现出连续性的关注，究其原因则在于军台效力废员以罪犯身份承担军台工作，并非国家官员身份，而军台蒙古所承差务却是国家义务。养赡蒙古的办法调和了这种矛盾，为废员管理军台蒙古人员提供了合法性和合理性依据。

养赡蒙古以独特的形式补充了观察清代蒙古地区治理策略的视角。蒙古上层贵族，通过效忠中央王朝，以年班、礼仪、接受册命、服从军事调遣和政治安排等形式，与国家进行交换，获得了国家制度性的优待；军台蒙古户口，同样通过效忠中央王朝，以服务边疆地区军台、承担国家差役的形式，与国家进行交换，获得了国家对其生计的政策性照料和保证。如果说清代优待蒙古王公是一种以笼络贵族、让渡行政权力为特征的上层治理路线，那么军台地区养赡蒙古的政策则是一种以保障军台蒙古生计为依托的基层治理思维。

五、结语

军台效力作为国家官员惩治体系中一条特别适用条例，随着国家治理结构的调整而相应调适。从专为制裁侵贪官员，到适用罪行的不断扩大，反映出乾嘉时期官僚体系弊病丛生情况下，国家整饬官僚队伍、澄清吏治的不断努力。

在军台效力政策不断调适中，加恩宽免赎罪、改发的各种特例适用增多，所彰显的不仅仅是皇帝恩威难测，专制皇权的生杀专擅，其背后所蕴含的更是国家治理所关注的重点内容。通过军台效力政策中的特例适用，更可以观察乾嘉时期皇帝与国家的焦虑所在。军台效力定例在实施的过程中富于变化，具有一定的制度弹性和实用性，又结合教化伦理，寓情于法，是清代国家治理体系值得关注的一个特色。

在实施的过程中，军台效力政策从一种临时的处置办法逐渐成长为一种经济务实的政策，发展出了丰富的内涵和象征意义。在国家法律和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发往军台的废员以承担工作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46《刑部二十四・名例律二十四・徒流迁徙地方六》。
②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总理事务和硕庄亲王允禄奏，档案号：788-0003-0121。
③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三日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奏，档案号：789-0001-0023。
④ 《雍正朝军机处满文议复档》，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和硕庄亲王允禄奏，档案号：789-0001-0054。

和分摊成本的方式为国家效力；作为交换，国家或对该项废员施加司法宽容，或安排军台效力的废员有限度、有条件地重新参与到国家官僚系统的交流和循环之中。实质上，通过军台效力政策，国家较为妥善地将自身掌握的司法权力资源和官员人事权力资源，有效地转化成为边疆治理的资源。而“养赡蒙古”政策，既可以减轻军台所在沿线蒙古民众的负担，也稳定了军台运营的社会基础。通过军台运营，国家直省官僚体制逐渐向边疆地区迁移和拓展。西北地区一座座军台象征着国家直省体制的一个个楔子，在基层组织层面推动着藩部地区的内地化和一体化进程。

References

Qi Qingshun. “Qingdai feiyuan zai Xinjiang de xiaolishuzui” (Research on the service for atonement in Xinjiang by dissmissed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3(2001).

Wang Yunhong. “Qingdai guanyuan chengjie tixi zhong de xiaoli shuzui wenti”(Study on Officials’ Service for Atone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lishi dangan* (Historical Archives) 1(2019)

Service at Military Outposts (*juntai*) and Border Management in Qing Dynasty

YIN Shiqi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yinsq0511@163.com)

ZHANG Yongjiang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yongjiang0228 @163.com)

Abstract: Service at frontier military outposts was a special method of punishment method for state officials, which was implemented during the Yongzheng reign. After continuous adjustments, the system of service at military outposts not only me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national border governance, but also reduced the cost of border management, and established a punishment for misconduct withi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In addition to maintaining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military outpost system, dismissed officials also shared the cos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military outpost system, as well as the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of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ngolia. Service at military outposts exceeded the general mode of punishment of officials based on personal virtue and criminal severity, which symbolized the migra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state provincial bureaucracy to the northwest and embodied the frontier management logic of “adjusting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being economic and pragmatic”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service at military outposts, military station, border management, support of Mongolia